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歐主任委員慶賢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成原、蕭委員泉源、黃委員男農、王委員榮華、高委員聖惕(請假)、黃委員謝田

列席單位：教務處(註課組周怡良小姐)、研發處(許泰文研發長)、學務處(田華忠副學務長)、總務處(唐世杰總務長)、圖資處(系統組梁滌宏組長)、人事室(張明華主任)、體育室(張少遜組長)、生科院(黃謝田助教代)、海資院(邱奕玲小姐)、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人社院(陽瑞芝助教)、應英所(蕭聰淵所長)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委員及業務執行單位撥冗與會，本次會議主要係進行 1011、1012、1021 及 1022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請各位委員檢視各項執行案，若有疑問則請執行單位說明，各尚未執行完成項目亦將持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1011、1012、1021 及 1022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審議如附彙整總表。

(二)除了以下案由之討論及建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	討論及建議事項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	1. 請留意本案執行時間及程序，並修正部分內容。(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2. 總務處補充說明，教育部已同意本校保留「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補助經費 1 億 2 仟萬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請總務處取得建造執照後，評估於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之原則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	本案原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最高 1 億元)，惟經過瞭解後，本案係屬社教用地，若改為宿舍用途恐無法通過都市計畫審核，因此無法符合教育部之規定申請貸款。

案由	討論及建議事項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整建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案。	本案已接近完工，若在本學期校務會議(103.12.11)召開前完工，請體育室於知會本委員會後，將執行等級改為”A” 已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活動中心 1 樓便利商店將提供宅急便及影印服務，另提款機之設置，得標廠商已向金融機構申請中。	本案已接近完成，若在本學期校務會議(103.12.11)召開前完成提款機設置之申請，請總務處知會本委員會後，將執行等級改為”A” 已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院」案。	請研發處補充本案較詳細之作業執行情形說明。(執行情形追蹤已更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案。	本案原訂今年 8 月 1 日成立，惟今年 11 月正逢人社院進行評鑑，執行單位宜維持原有架構，故已另行簽核改為明年 2 月或 8 月設置。

三、臨時動議：

食科系蕭泉源委員：

近來有部分師生反應，創校紀念公園內之噴水池聲音較大，影響附近師生學習，惠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唐世杰總務長：

有關創校紀念公園噴水池聲音問題，目前總務處已研擬二個處理方式：1. 加裝草皮式軟墊，以減低噴水聲音。2. 改善受影響場所之氣密窗，以有效阻隔聲音，本處將儘快處理。

四、散會：12：45

附件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二	<p>「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p> <p>【101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本校於 102.02.06 將變更計畫書函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繼續補助本案原 1 億 2 仟萬元。</p> <p>2. 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案，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45417 號回函表示：「尚須依教育部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辦理。」營繕組擬召開會議修正意見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p> <p>3. 102.04.25 日總務處向校長報告，確定基地位置，將與建築接洽製作構想書。</p> <p>4. 102.05.01 蔡副校長與總務處召開「電資 2 館興建工程進度」研商會議決議：5 月 3 日前營繕組以大原則作初步的空間分配送予電資學院，5 月 10 日前請電資學院確認回覆，5 月 24 日前建築師完成構想書，5 月底前電資學院接續召開籌建委員會，6 月上旬提報教育部審核。</p> <p>5. 102.05.07 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各樓層空間需求規劃，以提供建築師完成構想書。</p> <p>6. 102.05.29 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第 2 次籌建委員會。</p>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新電資大樓構想書已依籌建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2/06/25 函送教育部審查。</p>	電資學院	<p>1. 本案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經教育部於 103/5/21 函轉行政院核復函。總經費核定為新台幣 2 億 6,500 萬元。</p> <p>2. 建築師招標案於 9/1 決標，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1,391 萬元整。</p> <p>3. 本案建築師於 9/12 與使用單位討論空間規劃內容，建築師於 9/17 將修改後平面設計圖說提送各使用單位，並於 9/22 再開會討論，經討論後，9/26 將使用單位需求及調整後之空間配置寄送給建築師修改。依契約規定，建築師須於 103/11/30 完成初步設計(30%設計必要圖說)，以利本校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查。</p>	B

提案	說明	執行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2. 本案新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蔡副校長於8月8日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回覆修正的內容，責成營繕組於8月底前修正完成並再次提送教育部審查，日前已再督促營繕組儘速連繫建築師完成構想書的修正。</p> <p>3.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自本年7月2日起凡2億以上公共建築，必須單獨編列2.7%的「智慧型綠建築」設備費用，本案在單價、總經費不變情況下，調降空調設備費，以增列該項6百80萬元「智慧型綠建築」費用。</p> <p>4.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已修正電資大樓構書(第2版)並於102年9月23日再次報部審查。</p> <p>5. 電資大樓構想書(第2版)教育部審查意見，已轉寄各相關單位參辦。</p> <p>6. 102年11月4日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召開會議討論。</p> <p>7. 102年11月6日正式收到教育部來文，建築師依照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校提供之相關資料，於102年11月22日修改完成。</p> <p>8. 目前已與教育部先行溝通並正進行簽辦公文，近日即可覆函教育部。</p>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102年12月4日第3次修正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函報教育部審查。</p> <p>2. 103年1月9日教育部函復本校第3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審查意見，原則同意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修正「定稿本」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p> <p>3. 103年2月6日本校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p> <p>4. 103年2月18日教育部將本校函</p>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構想書定稿本轉送相關部會審議行政院核定。</p> <p>5. 103年3月6日本校已簽准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同步進行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事宜。</p> <p>6. 103年3月31日行政院函教育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財政部、主計總處對電資暨綜合教學大學新建工程之審查意見。</p> <p>7. 103年4月14日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財政部、主計總處審查意見召開會議討論回覆。</p> <p>8. 103年4月16日召開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第1次會議。</p>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 明	執 行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行 等級
二十三	<p>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p>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 依教育部時程辦理，俟收到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續辦理後續事宜。</p>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 教育部預計 103 年 5 月召開 104 學年度大學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以確認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並依據該原則辦理後續事宜。</p>	教務處	<p>104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 103130082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新增「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並已於 9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各管道新生名額分配第二次會議決議分配 18 名名額招生。</p>	A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 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 等級
各單位 報告事 項討論 一(四)	<p>目前有許多行駛至本校之車輛，建議恢復原本規定之上班時間，請人事室再研擬職員之最佳上班時間。</p>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案刻正收集其他大學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俟彙集後研擬簽核。</p>	人事室	<p>1. 本案經蒐集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校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及彙整相關統計結果，本校目前彈性上班時間總時數為 60 分鐘，係屬合理範圍。復考量本校位於基隆市郊，即便已有公車行駛路線規劃有其侷限性，導致同仁交通往返仍有不便；而現行彈性上班規定，自 102 年 3 月 18 日實施以來，確已適度緩解同仁交通往返之不便。爰建議彈性上班方式，仍維持現行方式繼續實施，即彈性上班時間為上午 7:50-8:50，彈性下班時間為下午 16:50-17:50，彈性上班時間總時數為 60 分鐘，惟請各單位適度調配上班時間人力，避免辦公室出現空窗狀態，以配合師生上課時段提供優質行政服務，並維持行政效能。</p> <p>2. 本案業於 103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實施。</p>	A
各單位 報告事 項討論 二(三)	<p>學生於暑假進行英檢考照，因通過後之發照時程較晚，建議教務處可考量將學生通過英檢之免修申請期限再予放寬。</p>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教務處</p> <p>(1) 配合新生選課期程及各系(所)審查作業，訂定學生申請抵免期程為每年 8 月下旬。然考量新生英檢考照發照時程較晚或學生未即申請抵免擬於第二學期申請者，關於「大一英文(上)」或「大一英文(下)」之學分抵免，擬由應英所於「每學期開始日起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前」統籌受</p>	教務處 應英所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業經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應英所以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海英所字第 1030015836 號令發布在案，自 103 學年度施行。</p>	A

提案	說明	執行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理申請，確認可抵免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確認登錄。</p> <p>(2)配合上述作業，應英所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草案)」，擬提 103 年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2. 應英所：</p> <p>(1)本所以往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受理學生申請英文必修學分抵免。依辦法第七條規定，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轉)學選課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p> <p>(2)考量學生於入學後，擬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學分者人數漸增，應英所新訂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將學生擬以校外英檢成績申請英文必修抵免，另訂訂於該辦法中(草案)，並擬將受理期間延長為自每學期開始日(8月1日)起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前，辦理抵免申請亦不以一次為限。該草案業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預計送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3)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草案)。</p>			
一	<p>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請總務處取得建造執照後，評估於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之原則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另有關學生於該基地之停車問題，請總務處精算學生停車需求並擬定最佳停車方案。</p>	總務處	<p>1. 本案構想書修正版於 103/5/26 陳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7/3 回復本校原則同意，本校於 7/18 函送定稿版報部，教育部於 7/25 核轉予行政院審議，9/10 教育部函復本案構想書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暫列為新台幣 1 億元 4,100 萬元，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p> <p>2. 目前研擬委託建築師招標作業</p>	B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有關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版已於 103/3/20 函請教育部審查。經查本案非學生宿舍，無法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已詢問教育部)。</p> <p>2. 該處停車場另行配合全校機車停車需求統一規劃中。</p>		<p>相關文件，預計 10 月中旬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評選作業相關文件。</p> <p>3. 本案並非學生宿舍，無法申請貸款利息補助。</p>	
二	<p>整建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案。</p>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p> <p>濱海運動場整建案已於 2 月 21 日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目前得標廠商已進行相關規劃設計，待規劃設計圖完成簽核後，進行後續發包施工相關作業。</p>	體育室	<p>1. 碎石級配、透水瀝青鋪設及壓花地坪工程已於 9 月底完工。</p> <p>2. 人工草材料於 10 月 1 日進場完畢，現正進行鋪設工程，預計 10 月 13 日跑道人工草可鋪設完成，中央運動場人工草鋪設完工日期則需視天候狀況而定，已請廠商加緊趕工。</p>	B
十七	<p>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p> <p>【1022 追蹤執行進度：】</p> <p>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1030000307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查，因教育部尚在審查中，故改列為 B-執行中。</p>	生科院	<p>本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6 日臺教高(四)第 1030082352G 號函核准於 104 學年度設立招生。</p>	A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三(一)	活動中心原本設置之貴族世家及全家便利商店因合約到期，學校即將重新招標，考量便利商店能提供提款機、宅急便及影印服務，方便同學在生活上使用，建議學校重新招標後，新的商家亦能提供類似服務，維持生活便利之功能，請總務處將學生需求納入招商之考量。	總務處	活動中心 1 樓便利商店將提供宅急便及影印服務，另提款機之設置，得標廠商已向金融機構申請中。	B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三(二)	有關宿舍床組護欄增高部分，建議應加入床墊厚度後，再計算高度為宜，請學務處納入評估考量。	學務處	依 91.08.12 教育部函示學生宿舍上層床鋪護欄高度標準為 26 公分。男一舍及男二舍已床組更新目前床鋪護欄高度為 28 公分。爾後宿舍若有床組更新，會將床墊厚度納入評估考量。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三(四)	有關基礎英文會考事宜，若學生未通過英文會考，將不得修習進階英語，且必須修習加強基礎英文課程(0 學分)，但礙於之前英文會考政策之修正，導致剩餘之修課人數減少，建議學校加開課程，同時建立良好的配套措施，俾利學生能順利修課及畢業，亦建請學校在推動新制度前，應同時能考量舊生之權益。	應英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未達本校英文會考畢業門檻之學生，本所目前於每學期均開設「基礎英文」補強課程 1-2 班，供未達英文會考畢業門檻之同學修習，俾利同學符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截至(1022)學期為止，本校未達「英文會考」畢業門檻資格且尚未修習基礎英文之同學約有四十人。應英所按原訂計畫於本(1031)學期，開設 1 班(303、304 時段)「基礎英文」課程。現已再加開 1 班(406、407 時段)，加開訊息並已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請註冊課務組以手機簡訊方式，提醒未達英文畢業門檻之學生。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五(二)	祥豐校區外之馬路交通號誌時間較短，影響學生往來安全，建議學校能與基隆市政府溝通，延長單次號誌時間及時段，請總務處再與基隆市政府溝通、洽談。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祥豐校門口三叉路交通號誌燈控屬基隆市交旅處交通工程科管轄。 經與交通工程科協調後，在影響到市民行車用路最低之情況下，調整單次號誌由 15 秒延長至 20 秒，並以行人穿越秒數燈提醒用路人通過剩餘時間。 至於早(1 小時)、中(1 小時)、 	A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晚(1.5 小時)紅綠燈時段交通工程科表示無法再延長，以免產生塞車情況。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五(三)	<p>有關宿舍生治會所定宿舍網路管制之相關規定，因涉及同學較為關注之流量及夜間斷網問題，建議學校能與時俱進，開放較大網路流量，以及放寬斷網時間，另建議能延長宿舍門禁時間。</p> <p>主席：宿舍網路管制部分，學校將開放較大網路流量供同學使用，至於放寬斷網時間之建議，為使同學維持正常的生活作息，仍維持目前斷網措施，最後門禁時間可再延後約半小時，各項宿網及門禁措施請學務處再與學生溝通、討論。</p>	學務處	<p>1. 宿舍網路流量： 各棟學生宿舍對外網路頻寬原為 100Mbps，因男一舍與男二舍於部份時段流量已達飽和，故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將 4 棟宿舍之間的頻寬提升 10 倍，由 100MB 升級至 1000Mbps；出口頻寬提升 2.5 倍，由 400MB 升級至 1000MB，目前已可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網路品質。</p> <p>2. 放寬斷網時間之建議 為使同學維持正常的生活作息，避免網路沉迷，目前仍維持凌晨 2:00 至 4:00 暫停提供網路服務措施。</p> <p>3. 宿舍門禁時間： 女生宿舍門禁時間已由夜間 12:00 延後半小時，自凌晨 12:30 起至上午 6 點止。</p>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五(六)	學校公共地區之 WIFI 建置應更為普及，另建議增設 I-TAIWAN 方便訪客使用，請圖資處納入評估、考量。	圖資處	<p>1. 學校公共區域 WiFi 擴充部分，已規劃籃球場、運動場、沙灘排球場、棒壘球練習場、生科院前廣場、生科院內會議室(3 間)、女一舍前道路、綜合二館與食科系前廣場、學生活動中心周邊道路、校史室(1F、2F)及周圍廣場等地新增設無線基地台，待確認經費後即可開始建置。</p> <p>2. 目前 TANet 漫遊中心正與 iTawian 進行協商，預計年底或明年，可與 iTawian 進行雙向認證。屆時訪客就能以 iTaiwan 帳號透過海大無線網路來上網，並且海大教職員生也可使用學校無線帳號透過 iTaiwan 上網。</p>	B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一	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院」案。	研發處	<p>1. 本案因原規劃在內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陸續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故依教育部規定時程(10/1-11/30)，業於10/7(二)以海研企字第1030017508號函並檢附「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計畫書及「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報教育部。</p> <p>2. 目前本案由教育部審議中，後續將持續追蹤教育部核定情形。</p>	B
二	增設本校「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案。	研發處	教育部103年9月12日來函通知(臺教高(四)字第1030130082號)，同意本校自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立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A
三	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案。	電資學院	<p>1.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於103年6月12日經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並於6月底報送教育部審核。</p> <p>2. 教育部於103年9月12日來文通過本校增設「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並於104學年度正式招生。</p>	A
四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為本校附屬技術高級中學設置案。	研發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9/12來函副知，要求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須修正後改隸計畫書並於文到七日內函報辦理，本校提供師培中心培育相關資料及本校整合效益協助海事職業學校修正後報部，並持續後續追蹤。	B
五	設置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案。	人社院	本院於103年7月下旬簽請調整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設置日期為104年2月1日，經校長核示：設置時間為104年2月1日或8月1日，爾後再議。	B
六	本校「海事海洋科技館」大樓規劃案。	總務處	1. 本案業經103/4/17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5/1校務發展會議及5/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2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B

提案	說明	執單	行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2. 103/9/11 行政會議校長裁示，本案請生科院、海資院及海運學院先行討論空間事宜。預計 10 月召開空間需求討論會議。 3. 將辦理後續評選建築師之招標作業。	
七	增修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部分內容(8-1 海運暨管理學院、8-6 人文社會科學院)案。	研發處		修改後計畫書內容業於 103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於研發處網站。	A
八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申請更名案。	海資院		本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覆同意)。	A
九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1. 本案除第 6 條之 1 外，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核定，本室同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9 號令公布，並於 8 月 1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746 號函請教育部轉銓敘部核備中。 2. 本案第 6 條之 1 係為配合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本校附屬學校增訂，惟「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學校計畫書」教育部尚未核定，爰本條暫緩報部，須俟該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再報部核定。	B
十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案。	人事室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30014027 號令公布。	A
十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秘書室		本案業以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30011749 號令公布。	A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十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案。	教務處	業奉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並以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在案。	A
十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部分條文案。	學務處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3 號令發布。	A
十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案。	學務處	本案業於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1726 號令發布。	A
臨時提案	訂定本校「103 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KPI)」內容案。	研發處	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發布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委由秘書室進行後續追蹤。	A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監督委員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簽名	備考
歐主任委員慶賢	歐慶賢	
林委員成原	林成原	
蕭委員泉源	蕭泉源	
黃委員男農	黃男農	
王委員榮華	王榮華	
高委員聖揚		
黃委員謝田	黃謝田	

列席單位	簽名	備考
教務處	周曉心	
研發處	許泰文	
學務處	田華忠代	
總務處	廖世杰	
圖資處	梁滌宏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備 考
秘書室	蔡欣慧	
人事室	張明華	
體育室	張少遠	
生科院	黃謙田代	
海資院	邱奕伶	
電資學院	利奕伶	
人社院	楊煥哲代	
應英所	蕭淑娟	